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 委任執行董事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錢峰雷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

錢峰雷先生，48歲，於2018年獲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擁有管理投資公司的經驗，並於信息技術、醫療健康、高端製造、能源環保及文化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錢先生為浙江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專注於股權投資及併購。本集團認為，錢先生過往的工作及投資經驗以及關係網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日後的各個項目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為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8.48%的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9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錢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2月11日起計，及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錢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三個月的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錢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年薪，該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而釐定。錢先生亦有權獲得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委任錢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李始華先生及錢峰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錫博士、黃志文先生及但曦女士。